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邦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董瑞超、金巍锋、贾光宇、郑文才、贾勇、吴傲、谢慧芬、阚傲,辅导小组组长为董瑞超。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期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资料学习、集中培训、案例分析、高层访谈、尽职调查、会议讨论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优邦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一步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确保公司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2、公司独立性

进一步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新产品研发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专题事项讨论与规范

组织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中介协调会或者专题讨论会，对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对应的解决方案，并持续督促公司整改落实相关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开展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设计并遵照执

行，但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经过前期持续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梳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并且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2、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华泰联合证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为董瑞超、金巍锋、贾光宇、郑文才、贾勇、吴傲、谢慧芬、阚傲，预计不会发生较大变更。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财务、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包括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以及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等方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董瑞超

董瑞超

金巍锋

金巍锋

贾光宇

贾光宇

郑文才

郑文才

贾勇

贾勇

吴傲

吴傲

谢慧芬

谢慧芬

阚傲

阚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3日